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安检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安检工作费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丰台法院位于丰台区近园路9号。现有21个处室(单位),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卢沟桥人民法庭、右安门人民法庭、花乡人民法庭、王佐人民法庭、方庄人民法庭、南苑人民法庭、长辛店人民法庭、综合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为了维护丰台法院正常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各项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2025年丰台法院申请财政资金,配备专业安保安检人员担负安全保卫任务,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聘请安保公司完成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

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滞留人员劝返、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根据需求，在丰台法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设置安检安保岗位。

3.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2月，市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599.3064万元，截至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599.30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安检安保服务岗要确保进入法院的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杜绝一切危险物品进入丰台法院，尽早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庭审正常进行；对进入丰台法院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与登记；对丰台法院区域进行巡视、警务指挥中心（监控室）安保值班，维持丰台法院工作生活秩序并确保安全。

2.具体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日均安检人数 ≥ 1000 人次，未检出违禁品 ≤ 48 次/年；

（2）质量指标：安检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工作时长 ≥ 8 小时/天；

（4）成本指标：未设置；

（5）效益指标：维护诉讼参与人及法院干警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1\%$ ；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投诉 ≤ 24 次/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安检工作费用项目 599.3064 万元的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三是产出指标(4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 分),主要评价该项目实施

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项目绩效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明确了评价内容、时间安排,讲解和说明了需要提交的各项绩效资料,为全面呈现项目执行结果打好基础。

2.资料收集与审核沟通

根据项目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和绩效资料,资料收集后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逐一核实,在对项目资料初审的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梳理分析,结合项目的特点,多次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形成评价资料。

3.召开绩效评价会

在完成资料审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专家组各位专家结合前期已经掌握的各项资料,从专业角度提出问题,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分

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安检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3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7.8分,项目过程得分17.54分,项目产出得分36.7分,项目效益得分25.3分。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7.8
项目过程	20	17.54
项目产出	40	36.7
项目效益	30	25.3
综合得分	100	87.34
绩效评定级别	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为7.8分。

1.项目立项

该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为保证丰台法院机关安全和正常办公秩序开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延续性项目,填报项目申报文本,经过党组会审议后申报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定了年度目标及具体产出指标,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设定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情况,

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3.资金投入

丰台法院依据经费保障额度和工作点位及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申报，有较为详细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54 分。

1.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5〕0145 号）文件，2025 年 2 月批复该项目支出预算 599.3064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支出 599.30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核、审批程序比较规范。

2.组织实施

该项目制定了《法警大队安检员 2025 年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考核评价等内容。《丰台法院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明确了岗位职责、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步骤和方法、常见情况的处置措施等。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安检员管理办法》《丰台法院法警大队聘用法警和安检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丰台法院法警大队聘用法警和安检员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等制度对安检工作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司法警察大队具体负责，2025 年 2 月提出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供应商，2025 年 4 月签订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保安服

务合同。2025 年在丰台法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设置安检安保岗位，维护丰台法院正常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履行管理、日常督导、抽查检查等过程管理规范仍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为 36.7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日均安检人数 1195 人次，未检出违禁品 0 次。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安检标准执行，安检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计划开展安检安保工作，安检时长覆盖全部正常审判工作开展期间。并在验收合规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支出 599.3064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5.3 分。

1.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安保安检维护措施，事故发生率为 0 次，维护了诉讼参与人及法院干警人身安全。2025 年全年共安全检查 296441 人次、检查箱包 244576 个、暂扣危险物品 4700 件、暂存限制物品 74760 件；安全值岗 29026 人次、巡逻 27385 人次，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859 次共出警 2577 人次，保安值班 9125 人次打卡 22.5 万个点位。

但相关效益成果资料的体现不够充分,未对近 3-5 年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投诉 $\leq$ 24 次/年”,实际未接到群众投诉。从仪容仪表、服务态度、安检合格率、安检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专业技能方面,在丰台法院各处室(单位)范围内对安检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统计,均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细化、量化不足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未包含安全值岗人次、巡逻人次等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维护诉讼参与人及法院干警人身安全”,缺乏量化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只反映群众满意度,未全面体现服务群体如丰台法院工作人员对该项服务的满意度。

2.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

项目制定了人员管理制度、安保安检人员奖惩制度、日常考勤考核管理制度等分项制度,但缺少丰台法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

3.项目过程监管体现不够充分

丰台法院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履行管理、日常督导、抽查检查等过程管理均有支撑资料。但监管过程和绩效考核过程的材料还需不断完整,考核表比较简略,对年度考核结果的支撑不足。

4.绩效完成情况体现不充分

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归集不够完整，项目绩效呈现不足，如缺乏 3-5 年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对比分析材料。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样本范围过于局限，未分类、分内容地对不同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

六、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及需求论证

加强项目前期的研究、论证，结合丰台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区域面积出入口数量、人流峰值、风险等级等，梳理出安防薄弱点、信访维稳压力、过往安全事件台账、人流量统计数据，达到对安检人员需求数量、需求岗位的充分调研。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细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实施方案等文件保持衔接，并在此基础上细化绩效指标。加强产出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的对应性、匹配性，如可考虑安检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合格率、安保执勤规范达标率、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年度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安检员技能考核合格率。时效指标可明确岗位值守按时到岗率、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等。准确定位项目利益相关者群体，并在此基础上分类设定满意度指标。

3.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结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决策、执行、监督和质量控制等有据可依。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职责分工、服务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周期、监督管理措施、绩效考核要求、风险预判及防控措施等内容，加强实

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4.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

提升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保证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和表述的严谨性。充分实现项目过程监管,增强日常抽查、季度绩效考核等,并加强项目实施、监督验收等过程资料的收集,做到管理留痕。

5.注重项目绩效资料管理和归集

及时、全面、完整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加强项目的自身历史纵向、与其它单位的横向比较,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归集绩效产出和成果的相关数据资料。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对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对应当进行调查的内容全面调查,并进行分析,提高满意度调查对项目绩效的支撑度。